

责任免除	说明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4)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5)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癌症(包括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 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 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相关费用不赔； 先天性癌症，相关费用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8)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相关费用不赔。
(9) 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外的其他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第(1)项以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药品与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的，我们不赔

(3) 未按照本保险条款“3.3.3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及服务流程”约定的流程购买本合同特定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而产生的费用；	未按照合同约定流程购买，即使购买的药品在合同指定药品清单中，我们也不赔。
(4)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一个月部分的药品费用；	
(5) 基因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无论此等费用对应的治疗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均不赔。
(6)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体内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及安装和置换等相关费用都是不赔的。
(7) 各种因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治疗造成的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检查、治疗和手术项目；	
(8)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假体、义肢、轮椅、按摩棒等此类耐用医疗设备、器械及用品是不赔的。 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置换费用，都是不赔的。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2.6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2.6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